# 新亚电子制程 (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西伟宸")与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 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力达集团与江西伟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45,695,259股上市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0%)转让给保信央地。
- 2) 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徐琦、许珊怡与保信央地签署 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过 户登记至保信央地名下之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放弃上述9%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 新力达集团、徐琦及许珊怡拟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83,088,091股上市公司股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

3)2022年11月16日,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隋")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合计认购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5,226.20万股。

综上,上述事项均顺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5、公司正处于控制权变更中,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经公司核实,上述第4项交易的受让双方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正处于控制权变更中,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3、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上述事项是否能顺利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 (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